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承銷「SABIC Capital I B.V. U.S.\$500,000,000 3.000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50」之美金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以下合稱「承銷商」)承銷「SABIC Capital I B.V. U.S.\$500,000,000 3.000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50」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5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金5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單位:美金/元)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2樓	167,000,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智路1號16樓	167,000,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3,14樓	166,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5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訂價日為西元(以下同)2020年9月3日,於2020年9月11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0年9月14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票面金額。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2020年9月14日。
- (二) 到期日:2050年9月14日。
- (三) 擔保人評等:A1 by Moody's / A- by S&P / A by Fitch。
-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五) 票面金額:美金200,000元整。
- (六) 票面利率:年利率 3.000%
-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本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發行人將自2021年3月14日(含)起,至2050年9月14日(含)止,每半年(即每年3月14日、9月14日)付息。
- (八) 提前贖回:發行人得於到期前6個月得以票面金額贖回本公司債。
- (九) 還本方式:於債券到期日一次還本。
- (十) 還本付息營業日:依照紐約、台北商業銀行之營業日。
- (十一) 準據法:英國法。
- (十二) 管轄:有關承銷契約所生之爭議,將由於倫敦組成之仲裁庭,依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解決。
- (十三) 債券掛牌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Euronext Dublin。

七、銷售限制:

本債券僅得銷售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中保管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網址: <http://www.bnpparibas.com.tw>，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或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sbc.com.tw>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9	Ernst & Young	True and fair
2018	Ernst & Young	True and fair
2017	Ernst & Young	True and fair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